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75C
B9/15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實施指引

自 2007 年實施《巴塞爾協定二》以來，金管局就《銀行業(資本)規則》若干環節發出答問形式的指引，包括：

- (a) 於 2007 年 5 月 25 日發出「《銀行業(資本)規則》實施指引」(英文版)通告，涵蓋¹：
- (i) 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ii) 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iii) 計算市場風險；以及
- (b) 於 2013 年 9 月 4 日發出「《巴塞爾協定三》的實施——常見問題」通告，涵蓋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²。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最近就香港遵守《巴塞爾協定二》、《巴塞爾協定二點五》及《巴塞爾協定三》的評估，額外的監管指引(包括以答問形式發出的)應有助確保業界實施《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某些規定的一致性。此外，一些現行的答問形式指引須作更新，以反映時間的過渡及經修訂或新的巴塞爾資本標準的實施。因此，謹

¹ 參閱 <http://www.hkma.gov.hk/eng/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s/circulars/2007/20070525-1.shtml>。

² 參閱 <http://www.hkma.gov.hk/eng/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basel-3.shtml>。

附上有關《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經修訂答問形式指引，當中涵蓋：

- 以上(a)項所指的資本計算法的修訂或更新答問形式指引(參閱附件 1)，其中主要改動涉及——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資本下限要求，以反映金管局 2013 年 12 月 20 日通告所載修訂；
 - 就有連繫小組內違責的處理，闡述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相關條文如何適用；
 - 就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由上而下計算法計算已購入應收項目違責風險的風險加權額提供進一步指引；以及
 - 用作考慮認可機構某外匯持倉是否符合就計算市場風險而言的「結構性持倉」資格的因素。
- 於以上(b)項提及的常見問題加入一條新的問答(參閱附件 2)，就用作對沖信用估值調整風險的合資格工具(即信用違責掉期期權)的經得爾塔調整名義數額應如何計算提供指引，以回應業界於《201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的諮詢期間提出的要求。
- 有關(i)在標準計算法下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ii)信用風險的一般披露事項的新問答(參閱附件 2)，以助一致理解《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某些條文。

答問形式指引盡量使用了非法律性的淺白文字編寫，以助達致對資本或披露要求的一致詮釋及應用。然而，這些資料只屬說明及補充性質，並非旨在取代(亦不應被解讀為用作取代)《銀行業(資本)規則》或《銀行業(披露)規則》的任何規定。此外，答問形式指引無可避免地只能涵蓋一般範圍，不能顧及個別認可機構的特定情況。因此，不可以閱讀答問形式指引替代閱讀上述兩套規則，或替代在有需要時就兩套規則的某些方面尋求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金管局擬於稍後將本通告所附的答問形式指引與金管局公用網站現有相關資料合併，然後設立單一份文件的連結，以方便各界查閱。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廖俊傑先生)